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95698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c6ex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1BBYPY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振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振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振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Y7XA5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北	03520250623000000021	BH0793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北	全部	BH079330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3 密山市柳毛乡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图.....	81
附件 1 营业执照.....	82
附件 2 场地租赁合同.....	83
附件 3 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84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85
附件 5 监测报告.....	95
附件 6 总量计算说明.....	100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102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104
附件 9 关于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108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109
附件 11 关于同意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的说明.....	118
附件 12 公众意见表.....	119
附件 13 房屋买卖合同及房产证.....	134
附件 14 网络公示截图.....	1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	董振军	联系方式	15094692987
建设地点	密山市柳毛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32度 07分 52.244秒, 45度 32分 7.0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96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项目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核实，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现已自行停止该项目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并补办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形。见附件9。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无新增用地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中汞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场址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建设1台720万kcal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密山市柳毛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经度：132度07分52.244秒，纬度：45度32分7.050秒。项目东侧紧邻乡内道路，西侧邻S314道路（非交通干线），南侧为居民，北侧为农田。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柳毛乡居民，与厂界最近距离为5m。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目录》包含鼓励、限制和禁止三类事项。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p>

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见附图3。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后通过21m高烟囱排放，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降低装卸高度、封闭输送；原料堆场设苫盖，防风抑尘网；密闭除杂圆筒筛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除尘烘干塔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内部四周设有除尘板，底部设有除尘网。粮仓、灰渣间密闭等。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运营后完成后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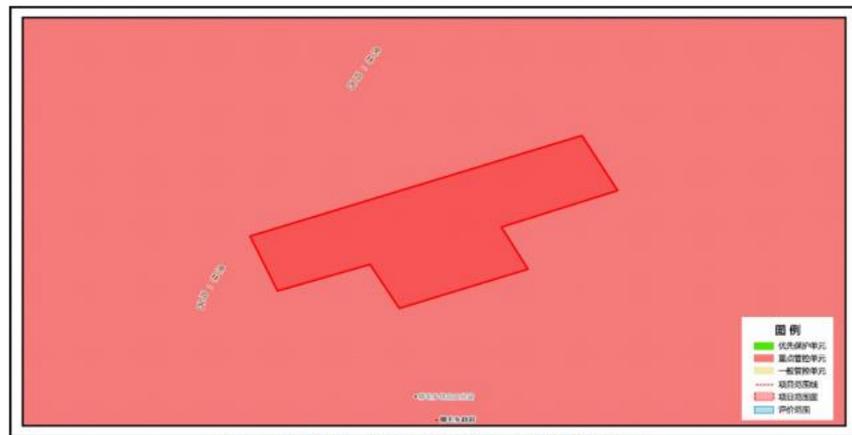
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厂区布置合理，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送，且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建设。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选址可行。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柳毛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本工程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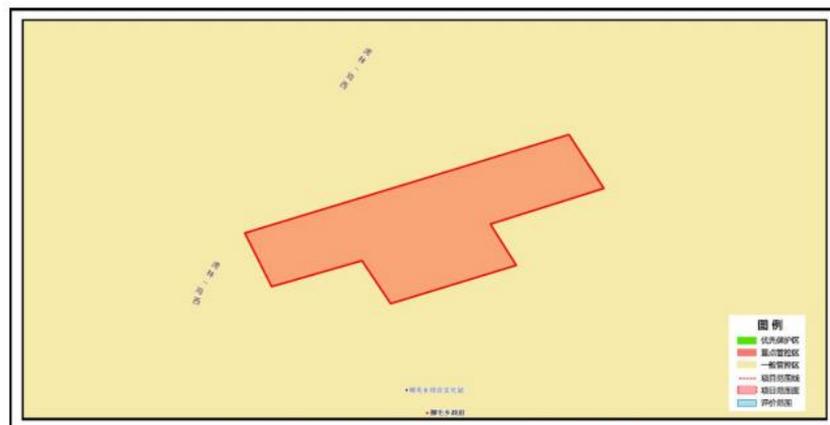
(1) “一图”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柳毛乡，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见图 1-2。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1-2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b>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b>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密山市柳毛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p>
二、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p>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p>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0天（95.9%）。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和O<sub>3</sub>-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6μg/m<sup>3</sup>、43μg/m<sup>3</sup>、8μg/m<sup>3</sup>、17μg/m<sup>3</sup>、0.9mg/m<sup>3</sup>和115μg/m<sup>3</sup>。根据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范围内的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p>

		<p>的断面共 8 个，□~□类水质比例为 75.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敏感点昼间、夜间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地下水环境		
<p>环境管控区名称</p>	<p>管控要求</p>	<p>符合性</p>
<p>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23038263100 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风险管控</b></p>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p>	<p>本项目农产品初加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符合道外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p>

		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三、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项目周边物质资源丰富，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当地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本项目需要；土地使用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本项目在厂内现有热风炉房内安装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不新增占地，可满足本项目用地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用电、用水、土地、燃料等资源利用均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2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次建设1台600t/d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720万kcal/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不涉及畜禽养殖。不涉及农作物种植，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		本次建设1台600t/d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720万kcal/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

	<p>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 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殖场和畜禽散养，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p>(3) “一说明”</p> <p>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4），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p> <p>(4) 项目符合性说明</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p>		

	<p>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等要求。</p> <p><b>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b></p> <p>（1）相关内容</p>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p> <p>（2）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新建1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1台720万kcal/h），用于粮食烘干，本项目厂址位于密山市柳毛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也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工业炉窑。</p> <p>本项目72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m高烟囱（DA001）排放。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p>
--	---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热风炉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锅炉升级改造和清洁生产，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720万kcal/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m高烟囱（DA001）排放。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热风炉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6、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除尘技术，符合政策

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sub>2</sub>、VOCs、NH<sub>3</sub>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除尘技术，生物质灰及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灰渣间内，灰渣间封闭，灰渣袋装储存，属于政策可行技术，符合政策要求。

#### **7、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方案》中：“1.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

1.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及热力生产和供应，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但由于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所列的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工业类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不矛盾。

	<p>2.热风炉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除尘后，经 21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p> <p><b>8、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符合性分析</b></p> <p>“（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支持企业实施工业炉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集中供热替代等项目。</p> <p>（二十三）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相关行业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各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要求，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配套建设脱硝设施，严禁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管巡查频次，确保正常工况旁路常闭。</p> <p>（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p>
--	--

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2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21m 高烟囱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降低装卸高度、封闭输送；原料堆场设苫盖，防风抑尘网；密闭除杂圆筒筛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除尘烘干塔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内部四周设有除尘板，底部设有除尘网。粮仓、灰渣间密闭等。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相关物料、输送等工序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要求。

### 9、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1）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2）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锅炉、炉窑、VOCs 等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

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后通过21m高烟囱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哈尔滨国环宏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赁土地建设 150t/d 玉米烘干塔一座，18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 1 台，年烘干玉米 10000t，租赁合同见附件 2。2020 年 9 月 25 日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以密山市环承审〔2020〕9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后期又与厂区周围居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厂区面积增加，买卖合同和房产证见附件 13。</p> <p>目前企业已将 150t/d 玉米烘干塔和配套的 18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及 15m 烟囱拆除。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改扩建 1 台 600t/d 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42000t。本次改扩建工程运营后，厂区内有 1 台 6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p> <p><b>二、项目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位于密山市柳毛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紧邻乡内道路，西侧邻 S314 道路（非交通干线），南侧为居民，北侧为农田。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依据密山市柳毛乡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图（局部）见附图 3，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扩建 1 座日处理能力 600t/d 的烘干塔，依托现有热风炉房配套建设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年运行时间 70 天（当年 10 月-12 月），年烘干玉米 42000t。厂区不建设食堂及宿舍，不设置晾晒场、不使用熏蒸药剂。</p> <p>具体建设内容以及建设规模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全厂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热风炉房 1 座，单层建筑，高度 8m，建筑面积 190m <sup>2</sup> ，1 台 180 万 kcal/h 热风炉（已拆除）；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为 400t/a。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现有一套除尘效率为 99.7% 的布袋除尘器（已拆除）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烟囱已拆除），已于 2025 年拆除。	依托厂内现有热风炉房 1 座，单层建筑，高度 8m，建筑面积 190m <sup>2</sup> ，建设 1 台 720 万 kcal/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为 3511t/a。7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新建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经 21m 高烟囱（DA001）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有 1 座热风炉房，内设 有 1 台 720 万 kcal/h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配 1 套布袋除尘器及 1 座 21m 高烟囱。	依托现有热风炉房建设热风炉及布袋除尘器（已建完）。现有烟囱高度 6m，本环评要求烟囱高度为 21m（未建）
		烘干塔	烘干能力为 150t/d 的烘干塔 1 座，塔高 17.6 米。已于 2025 年拆除。	改扩建 1 座 600t/d 烘干塔，塔高 32m，年工作 7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烘干玉米 42000t。配套密闭除杂圆筒筛、输送带等辅助设备。	改扩建后全厂有 1 座 600t/d 烘干塔	改扩建 1 台 600t/d 烘干塔（已建完）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一座，占地面积 151.2m <sup>2</sup> ，1 层建筑，砖混结构。设置办公室，化验室（仅测定玉米含水率，不涉及化学药品，无危险废物产生）。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和化验室（仅测定玉米含水率，不涉及化学药品，无危险废物产生），本次无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有办公用房一座，占地面积 151.2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	原料	/	建设一座硬化地面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粮，最大存放能力约为 32000t，高度最高取 10 米，	建设一座硬化地面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粮，最大存放能力约为 32000t，高度最高取 10 米，	本次建设（已建完）

程	堆场	原料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高度 12m）。（稻谷的容重约为 640 公斤/立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场最大容量为 $5000\text{m}^2 \times 10\text{m} = 50000\text{m}^3$ ，因此本项目原料场地最大容量为 32000t），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42000t。周转周期为生产期内 2 次周转。	原料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高度 12m）。（稻谷的容重约为 640 公斤/立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场最大容量为 $5000\text{m}^2 \times 10\text{m} = 50000\text{m}^3$ ，因此本项目原料场地最大容量为 32000t），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42000t。周转周期为生产期内 2 次周转。		
	库房	紧邻办公用房西侧，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579.33\text{m}^2$ 。用于储存进厂潮粮，已于 2025 年拆除。	/	/	已拆除
	干粮仓	1 座圆形筒仓，直径 22m，高度 18m。用于存储烘干后玉米。最大储存能力 8000t。	依托现有，本次无新建工程	1 座圆形筒仓，直径 22m，高度 18m。用于存储烘干后玉米。最大储存能力 8000t，本工程运营后可满足项目生产 16 天储存量。	依托现有工程，可满足储存需求
	燃料间	位于现有热风炉房内，暂存区面积为 $10\text{m}^2$ ，用于贮存生物质成型燃料，最大存储 10t。本次改扩建工程后燃料间改建为灰渣间，用于储存灰渣。	利用厂内现有闲置间做为本次改扩建工程的燃料间，位于干粮仓东侧，暂存区面积 $120\text{m}^2$ ，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最大存储 120t，可满足 2 天储存需求。	利用厂内现有闲置间做为本次改扩建工程的燃料间，位于干粮仓东侧，暂存区面积 $120\text{m}^2$ ，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最大存储 120t，可满足 2 天储存需求。	利用厂内现有闲置间做为本次改扩建工程的燃料间
	危险废物贮存点	/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办公用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2\text{m}^2$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办公用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2\text{m}^2$	本次改扩建（未建设）

	灰渣间	位于现有热风炉房内，暂存区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贮存生物质灰渣，最大存储 10t。	位于现有热风炉房内，将现有工程燃料间和灰渣间改扩建为一个灰渣间，改扩建后灰渣间暂存区面积 40m <sup>2</sup> ，用于贮存生物质灰渣，最大存储 70t。可满足 5 天储存需求。每 5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灰渣间暂存区面积 40m <sup>2</sup> ，用于贮存生物质灰渣，最大存储 70t。可满足 1 天储存需求。每 5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本次改扩建（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乡内集中供水管网，水源来自项目北侧 1.3km 的双合村水源井，生活用水量为 0.1t/d，7t/a。无生产用水。	本次无新增生活供水和生产用水。	集中供水管网，水源来自项目北侧 1.3km 的双合村水源井，生活用水量为 0.1t/d，7t/a。无生产用水。	无变化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次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无变化	
	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 1 台 18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风炉已拆除。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提供。	改扩建后全厂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提供。	本次改扩建（已建完）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热风炉烟气	现有热风炉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已于 2025 年拆除。	改扩建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本次新建 1 套除尘效率为 99.7%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 根出口内径 0.4m，21m 高烟囱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热风炉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经 21m 高烟囱（DA001）排放。
潮粮和干粮装卸、输		密闭设备、全封闭输送机装卸、输送	潮粮、干粮装卸输送废气：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降低装卸高度，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	潮粮、干粮装卸输送废气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降低装卸高度，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	/	

			送无组织粉尘				
			原料堆场堆放无组织粉尘	/	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	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	本次新建（未建）
			筛选无组织粉尘	封闭设备	封闭除杂圆筒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封闭除杂圆筒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本次新建（未建）
			烘干塔无组织粉尘	150t/d 的烘干塔已于 2025 年拆除。	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四周设置防尘挡板	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四周设置防尘挡板，	本次新建（未建）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	热风炉房封闭	热风炉房封闭	热风炉房封闭	依托现有封闭热风炉房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外运堆肥。		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改扩建后全厂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外运堆肥。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措施		热风炉房采取隔声墙体，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外部设置隔音罩，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	本次新建（未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热风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粮食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潮粮装卸输送收尘、原料堆场收尘、筛选过程收集的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和干粮装卸输送收尘等以上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定期回收；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外售给农户用于堆制农家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潮粮装卸输送收尘、筛选过程收集的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和干粮装卸输送收尘等以上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定期回收；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外售给农户用于堆制农家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新建 (未建)
	地下水治理措施	/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热风炉房、烘干塔、原料堆场、办公用房、干粮仓；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内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 m，渗透系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热风炉房、烘干塔、原料堆场、办公用房、干粮仓；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内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 m，渗透系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次新建 (未建)

## 2、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拟用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见附件 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单位来源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3511	t/a	外购
2	玉米	42000	t/a	外购（含水率约 30%）

## 3、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玉米	t/a	34152.29	含水率≤14%

**表 2-4 现有工程与改建工程原辅料、产品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变化情况
	种类	数量	拆除 180 万 kcal/h 的生物质热风炉（减少）	改扩建 720 万 kcal/h 的生物质热风炉	
原辅料	玉米（含水率≤30%）	10000	减少 10000	42000	增加了 32000
	生物质成型燃料	400	减少 400	3511	增加了 3111
	新鲜水	7	0	7	无变化
产品	玉米（含水率≤14%）	8949.802	减少 8949.802	34152.29	增加了 25202.488

本次工程拆除原有 1 台 180 万 kcal/h 的生物质热风炉。改扩建 720 万 kcal/h 的生物质热风炉代替原有 1 台 180 万 kcal/h 的生物质热风炉。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70 天。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检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值
1	收到基全水分 Mt(%)	7.0
2	收到基灰分 Aar(%)	16.33
3	收到基碳 Car(%)	38.82

4	收到氢 Har (%)	4.38
5	收到氮 Nar (%)	0.27
6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3380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4.132

□ 生物质燃料用量

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14.132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5%，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热量，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30%，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烘干塔处理量为 41982.78t/a）。

$\omega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玉米为 30）。

$\omega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玉米为 14）。

烘干塔：玉米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41982.78 \times (30-14)/(100-14)=7810.75t/a$ 。

本项目烘干所需生物质压块燃料量 M 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M = \frac{e \times m}{Q \times \eta \times 1000}$$

式中：M：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t/a；

e：烘干单位质量水的能耗，取 5400kJ/kg；

m：水分蒸发量，t/a；

Q：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本项目为 14.132MJ/kg；

$\eta$ ：热风炉热效率，本项目为 85%。

烘干能耗为  $E=7810.75t/a \times 5400kJ/kg=42178050MJ/a$ ；

热风炉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5400kJ/kg \times 7810.75t/a \div 14.132MJ/kg \div 85\% \div 1000 \approx 3511t/a$ 。

玉米烘干能耗为 42178050MJ/a，热风炉效率取 85%，按 1t 锅炉的额定

发热量为 60 万 kcal/h 计算，12t/h 锅炉的发热量 720 万 kcal/h，经查阅资料可知，1kcal/h=4.1868kJ/h，720 万 kcal/h 的热风炉的发热量为 720 万 kcal/h×4.1868kJ/h×1680h×85%=43047002.88MJ/a 43047002.88MJ/a>42178050MJ/a，锅炉的额定发热量要大于玉米烘干总能耗，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热的需求。

#### 4、本项目的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

序号	进料 (t/a)		出料 (t/a)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1	玉米 (含水率 30%)	42000	玉米产品 (含水率约为 14%)	34152.29
2	/	/	烘干水分	7810.75
3	/	/	潮粮装卸输送收尘	6.72
4			原料堆场粉尘	4.2
5			筛选粉尘	6.3
6			杂质	12.6
7	/	/	烘干塔粉尘	4.2
8	/	/	干粮输送装卸粉尘	2.94
合计		42000		42000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1	输送机	/	台	1 (已拆除)	3	3
2	翻板机	/	台	1 (已拆除)	1	1
3	清选机	/	台	1 (已拆除)	1	1
4	提升机	/	台	3 (已拆除)	3	3

5	生物质热风炉	720×10 <sup>4</sup> kcal/h	台	1（现有为180万kcal/h）（已拆除）	1	1
6	鼓风机	/	台	1（已拆除）	1	1
7	引风机	/	台	1（已拆除）	1	1
8	除渣机	（新型）	台	1（已拆除）	1	1
9	炉排机	炉排机变频调速	台	1（已拆除）	1	1
10	除尘器风机	/	台	1（已拆除）	1	1
11	热风机	/	台	3（已拆除）	3	3
12	出清筛	/	台	1（已拆除）	1	1
13	冷风机	/	台	1（已拆除）	1	1
14	烘干塔	/	台	1（已拆除）	1	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劳动定员5人，厂区全年运行70天（当年10月-12月），每日24小时，三班制。

## 7、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供水：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改扩建工程无生产用水。

排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 （2）供热

生活供暖依托现有电采暖设施。

生产用热：生产用热由1台72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烘干70d，每天运行24h，1680h/a。

###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

## 8、厂区平面布置

烘干塔位于厂区北侧，东侧邻干粮仓，锅炉房位于干粮仓东侧。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办公用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地秤位于厂区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距离道路较近，出行方便。本项目总图布置按照不同功能，合理分区布置，布置紧凑，节约用地，便于管理，同时满足工艺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界东侧紧邻乡内道路，西侧邻 S314 道路（非交通干线），南侧为居民，北侧为农田。见附图 2。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13%，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1.0
	废水	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	1.0
	噪声	低噪声设备	0.5
	固体废物	施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废渣专用堆放场	0.5
运营期	废气	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封闭除杂圆筒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	5
		布袋除尘器、烟囱	15.5
	噪声	隔音罩、减振、消音器	1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贮存点	0.5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竣工验收。	5
合计		——	30
项目总投资		——	9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3.13

###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工程在企业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截至目前大部分改扩建工程内容均已建设完，原有 1 台 180 万 kcal/h 热风炉、150t/d 的烘干塔、15m 烟囱和原料库房均已拆除。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建灰渣间，建设燃料间，新建布袋除尘器等设施，增高烟囱等。施工活动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场区区域，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人群健康等。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上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各阶段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 (2) 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 (3) 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产生废水以及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
- (4)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粮食装卸及筛分

湿粮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在原料堆场堆存。此过程产生潮粮装卸运输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 (2) 筛选：筛分机位于烘干塔旁，原料进入封闭式筛分机进行筛选，

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等直接由封闭式筛分机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传送带。

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3) 烘干：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上层进入，朝下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为 120~13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此过程产生热风炉烟气、烘干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4) 装车外运：烘干后的干粮暂时存放于干粮仓内，及时装车外运销售。此过程产生干粮装卸运输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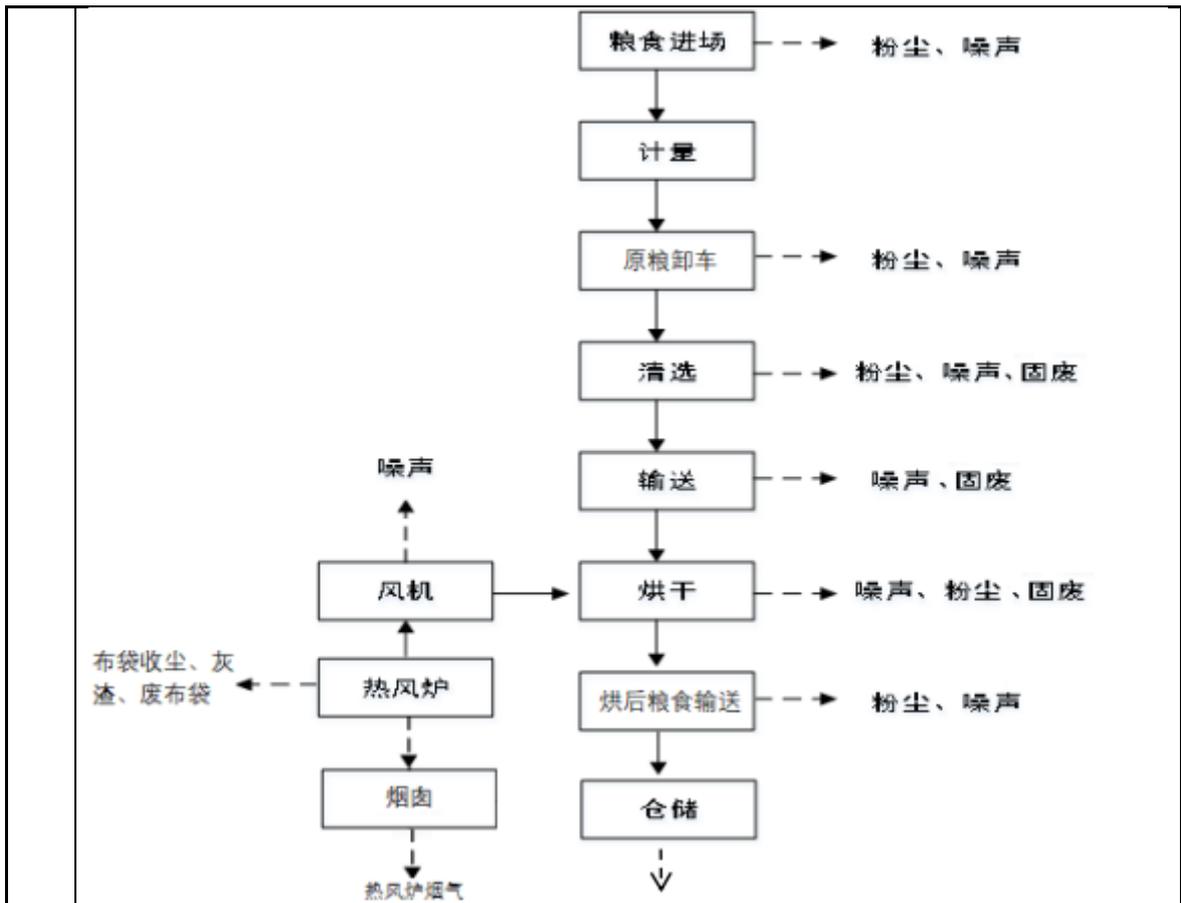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综上所述，经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潮粮装卸输送	颗粒物
		潮粮堆存	颗粒物
		筛分	颗粒物
		烘干	颗粒物
		干粮输送	颗粒物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	颗粒物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废水	/	/
3	噪声	筛分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输送机	
		鼓风机、引风机	
		烘干塔 热风炉	

	4	固体废物	换热器	
			除渣机	
			潮粮装卸输送	粉尘
			原料堆场	粉尘
			筛选	杂质
			筛分	粉尘
			烘干塔	粉尘
			干粮装卸输送	粉尘
			除尘	废布袋
			热风炉	除尘灰、炉渣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企业概况</p> <p>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密山市柳毛乡，2018年11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粮食、农副产品购销、烘干；粮食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营业执照见附件1。</p> <p>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p> <p>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取得《关于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山市环承审〔2020〕9号，2020年9月25日）。见附件7。于2020年12月完成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见附件8。企业现有工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现有工程已于2025年拆除，现有工程不存在信访情况。本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将立即启动全厂（包括现有工程和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排污许可申领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3、现有工程概况</p> <p>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年烘干玉米10000t。租赁土地建150t/d烘干塔一座以及配套180万kcal/h热风炉，原料库。配有热风炉房、烘干塔、地称、办公用房等。不提供食宿，不建设食堂及宿舍，不设置晾晒场。冬季办公区采暖为电暖器，年用生物质成</p>			

型燃料 400t。后期又与厂区周围居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厂区面积增加，买卖合同和房产证见附件 13。

年工作日 7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现有工程于 2020 年投产运行。

## 2) 主要环保工程情况

A、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 B、废气：

(1) 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烟气经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烟尘、SO<sub>2</sub>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烟尘浓度≤200mg/m<sup>3</sup>, SO<sub>2</sub> 浓度≤850mg/m<sup>3</sup>) 限值要求。

(2) 装卸、清理、烘干、运输、输送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装卸、输送、清选及扒谷机工作区四周设立防风抑尘网。烘干塔设有盖板式除尘设施，烘干塔增设底部围挡盖板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C、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措施。

### D、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垃圾：清粮机筛选出的固体垃圾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 二、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主要为热风炉烟气、输送和扒谷机以及清选等工序粉尘、烘干塔粉尘产生。

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拆除，无污染源产生排放，本工程未进行现状污染源监测。根据《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见附件 10。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最高值  $0.36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的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74\text{--}7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53\text{--}7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60\text{--}70\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烟尘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175\text{t}/\text{a}$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热风炉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198\text{t}/\text{a}$ ，热风炉灰渣  $30.34\text{t}/\text{a}$ ，除尘灰和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粮食杂质为  $5\text{t}/\text{a}$ ，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年烘干玉米  $1000\text{t}$ ，烘干塔日烘干能力  $150\text{t}$ ，年烘干  $70\text{d}$ ， $1680\text{h}$ 。根据《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中监测数据，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text{kg}/\text{h}$ 。则实际排放量为：

$$\text{颗粒物} = 0.27\text{kg}/\text{h} \times 1680\text{h}/\text{a} \times 10^{-3} = 0.45\text{t}/\text{a};$$

$$\text{二氧化硫} = 0.26\text{kg}/\text{h} \times 1680\text{h}/\text{a} \times 10^{-3} = 0.44\text{t}/\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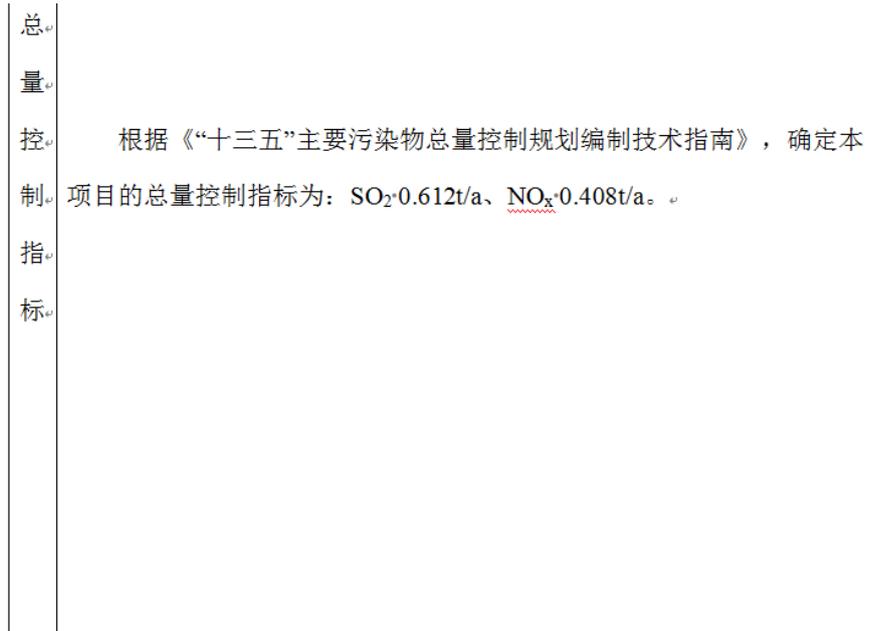
$$\text{氮氧化物} = 0.24\text{kg}/\text{h} \times 1680\text{h}/\text{a} \times 10^{-3} = 0.40\text{t}/\text{a}。$$

综上，实际排放量：颗粒物为  $0.45\text{t}/\text{a}$ ；二氧化硫为  $0.44\text{t}/\text{a}$ ；氮氧化物为

0.40t/a。

#### 四、现有工程排放量情况

根据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密山市环承审（2020）9号，2020年9月25日）中内容，现有工程排放量二氧化硫 0.612t/a、氮氧化物 0.408t/a。具体见下截图。



27

图 2-3 现有工程排放量情况截图

#### 五、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环境问题：

- 1、排污许可：现有工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开展例行监测；
- 2、应急预案：现有工程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拆除，现有工程不存在信访情况。本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将立即启动全厂（包括现有工程和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排污许可申领工作，正式生产前应根

	<p>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10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执行简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 2020）填报排污许可并按排污许可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p>2、本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0天（95.9%）。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和O<sub>3</sub>-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6μg/m<sup>3</sup>、43μg/m<sup>3</sup>、8μg/m<sup>3</sup>、17μg/m<sup>3</sup>、0.9mg/m<sup>3</sup>和115μ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委托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5。

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拟建厂址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补充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连续监测3天，监测时间为2026年1月22-24日；监测点位图见图3-1。

表3-1 大气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址下风向60m处	132.13267565	45.5348934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E	60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监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占标率	单位
环境空气	2026.1.22	颗粒物	MWQ260121-01-01	厂界下风向 1# 点	179	59.67	μg/m <sup>3</sup>
	2026.1.23		MWQ260121-01-02		184	61.33	
	2026.1.24		MWQ260121-01-03		172	57.33	

综上所述，鸡西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补充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最大值为 0.184m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穆棱河为乌苏里江左岸支流。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 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所在断面为鸡古路西 100m 至凯北站断面，穆棱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8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75.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7.6%。

项目周围无高噪声企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中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监测报告见附件5。监测昼夜噪声等效A声级。监测点位见下表。运行期噪声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最近距离	执行标准
1	敏感点噪声	厂界外东南侧居民 1#□	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	厂界外西侧居民 2#□	7m	
3	敏感点噪声	厂界外南侧居民 3#□	2m	
4	敏感点噪声	厂界外东侧居民 4#□	10m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4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单位
	2026.1.22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南侧居民 1#□	49	37	dB(A)
厂界外西侧居民 2#□	50	35	
厂界外南侧居民 3#□	48	36	
厂界外东侧居民 4#□	48	35	

根据上表声环境监测结果，厂界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项目占地为设施农用地，本次在原有厂区范围内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存在柳毛乡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近保护目标为厂址东南侧 5m 处柳毛乡居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柳毛乡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保护目标为厂址东南侧 5m 处柳毛乡居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保护目标见下表，下图。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柳毛乡居民	132.13184953	45.53513390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WS	7
						S	30
						ES	5
柳毛乡中学	132.13364600	45.53492981	学校	人群		ES	60
柳毛乡卫生院	132.13164032	45.53329639	医院	人群	S	140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柳毛乡居民	54	48	0.5	5	2类	居民、砖混、一层、朝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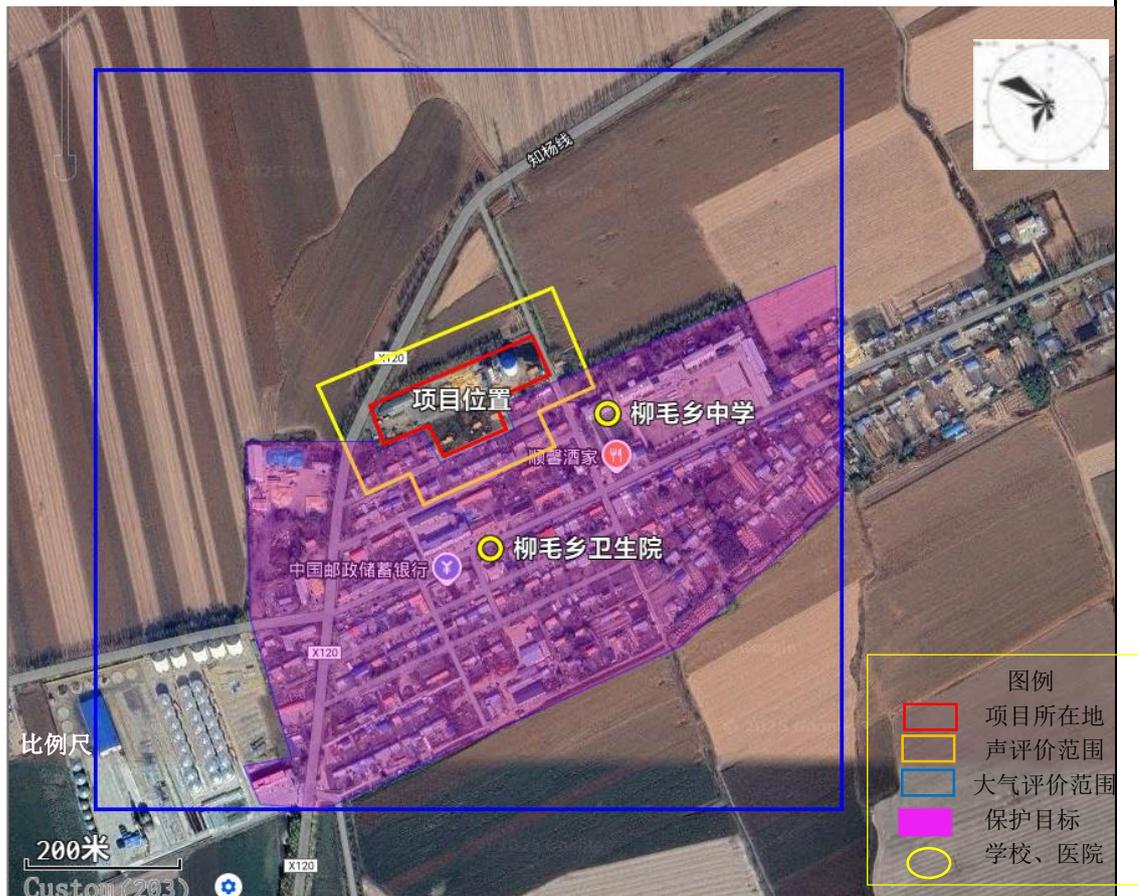


图 3-3 保护目标图

**一、废气**

**1、施工期**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颗粒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营运期**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和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烟尘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8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表 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源	设置方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有车间厂房	5mg/m <sup>3</sup>	其他窑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源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详情见下表。

**表 3-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要素分类	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改扩建工程三本帐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改扩建后预测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02	0.78	0.002	0.78	+0.778
	二氧化硫	0.612	1.67	0.612	1.67	+1.058
	氮氧化物	0.408	3.58	0.408	3.58	+3.17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见下表。

**表 3-13 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名称	现有工程总量①	改建项目总量②
SO <sub>2</sub>	0.612	1.67
NO <sub>x</sub>	0.408	3.58

备注: ①根据《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密山市环承审(2020)9号, 2020年9月25日)中内容, 现有工程排放量二氧化硫 0.612t/a、氮氧化物 0.408t/a。

②根据本报告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章节计算结果, 改扩建项目总量为二氧化硫 1.67t/a、氮氧化物 3.58t/a。

根据上表可知, 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1.67 吨/年; 排放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3.58 吨/年; 指标来源: 排放量指标可从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现有 18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拆除, 形成二氧化硫减排量 0.612t/a、氮氧化物减排量 0.408t/a 中调剂, 其余二氧化硫增加 1.058t/a、氮氧化物增加 3.172t/a 排放量指标, 因密山市无调剂来源, 现申请由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总量动态平衡的基础上予以调剂, 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需要。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工程在企业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截至目前大部分改扩建工程内容均已建设完，原有1台180万kcal/h热风炉、150t/d的烘干塔、15m烟囱和原料库房均已拆除。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建灰渣间，建设燃料间，新建布袋除尘器等设施，增高烟囱等。施工期具体污染情况如下：

##### 1、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初步沉淀池沉降处理，存放于沉淀池内，用于非冰冻季节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完成后清掏外运堆肥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机械扬尘：设置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并加以覆盖。

2) 运输车辆尾气：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使用有害物质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

3) 运输车辆扬尘：采取道路定期清理清扫，限制车速，洒水降尘（该措施依据季节选择性使用），以避免扬尘。根据本行业生产经验，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放限值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拟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 ②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选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养护及正确使用，使之保持较好工作状态和低声级水平；对排放高强度噪音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隔声或消音装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施工管理

运输车辆在进行居民区时，应严格执行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综上所述，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

本项目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产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一)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干粮及生物质灰渣均堆存在封闭灰渣间内，袋装封闭储存，因此在储存过程中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潮粮装卸输送粉尘、堆放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塔粉尘和干粮装卸输送粉尘。

####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用于生产供热，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3511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本次评价热风炉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C 烟气量的计算”核算烟气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 5.1 物料衡算法”核算颗粒物、SO<sub>2</sub>，系数法核算 NO<sub>x</sub> 产生量。

本项目拟采取的热风炉烟气防治措施如下：

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

脱硫：脱硫效率为 0%；

脱硝：脱硝效率 0%。

□烟气排放量

本项目理论空气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 2018）附录 C 中 C.2 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烟气量计算：



式中，V<sub>0</sub>——理论空气量，m<sup>3</sup>/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ar——收到基全硫的质量分数，0.07%；

H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4.38%；

N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0.27%；

O<sub>ar</sub>——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33.13%；

经计算：理论空气量 V<sub>0</sub> 为 3.51m<sup>3</sup>/kg

烟气排放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V<sub>RO2</sub>——烟气中二氧化碳(V<sub>CO2</sub>)和二氧化硫(V<sub>SO2</sub>)容积之和，m<sup>3</sup>/kg，  
计算得出 V<sub>RO2</sub>=0.725m<sup>3</sup>/kg。

C<sub>ar</sub>——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sub>ar</sub>——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V<sub>N2</sub>——烟气中氮气量，m<sup>3</sup>/kg；

N<sub>ar</sub>——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7%；

V<sub>0</sub>——理论空气量，m<sup>3</sup>/kg；

V<sub>g</sub>——干烟气排放量，m<sup>3</sup>/kg；

α ——过量空气系数，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经计算：

$$V_{N_2} = 0.79 \times 3.51 + 0.8 \times 0.27 / 100 = 2.775 \text{ m}^3/\text{kg}$$

$$V_g = 0.725 + 2.775 + (1.7 - 1) \times 3.51 = 5.957 \text{ m}^3/\text{kg}$$

计算得出核算时段内 V<sub>g</sub> 为 5.957m<sup>3</sup>/kg。

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3511t/a，经计算产生烟气量为 2091.50 万  
Nm<sup>3</sup>/a (12449.42m<sup>3</sup>/h)。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511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分析报告为 16.33%；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表 B.2：链条炉排灰分份额为 10%-20%，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时飞灰份额加 30%，本项目取 1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40%）；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7%。（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 99.7%，本项目除尘采用“布袋除尘”，本项目取值 99.7%）；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参考《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本项目生物热风炉取 12%。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E_{\text{颗粒物}} = 3511 \times 16.33\% \times 40\% \times (1 - 99.7\%) / (1 - 12\%) = 0.78\text{t/a} \quad (0.46\text{kg/h})$$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治理前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260.61t/a，产生速率为 155.13kg/h，产生浓度为 12460.42mg/Nm<sup>3</sup>。

经过治理措施后，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78t/a，排放速率为 0.46kg/h，排放浓度为 37.29mg/Nm<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511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37（HJ991—2018）表 B.1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的一般取值中层燃炉取值，本项目取 15%；

$\eta_s$ ---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二氧化硫的份额，0.4

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E_{SO_2}=2 \times 3511 \times 0.07\%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0.4=1.67\text{t/a} (1.0\text{kg/h})$$

经计算，本项目  $SO_2$  产生量为 1.67t/a，产生速率为 1.0kg/h，产生浓度为 79.85mg/m<sup>3</sup>。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1.67t/a，排放速率为 1.0kg/h，排放浓度为 79.85mg/m<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量

由于无热风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中的公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3511t；

$\beta_j$ —产污系数，kg/t，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氮氧化物取 1.02 千克/吨-燃料；

$\eta$ —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经计算，

$$E_{NO_x}=1.02 \times 3511 \times (1-0\%) \times 10^{-3}=3.58\text{t/a} (2.13\text{kg/h})$$

经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3.58t/a，产生速率为 2.13kg/h，产生浓度为 171.17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58t/a，排放速率为 1.92kg/h，排放浓度为 171.17mg/m<sup>3</sup>。

⑥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ng/g。故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720万kcal/h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经1套除尘效率为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1m高烟囱（DA001）排放。SO<sub>2</sub>、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热风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量(万m <sup>3</sup> /a)	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量(万m <sup>3</sup> /a)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烘干	热风炉	烟囱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091.50	1246.042	155.13	布袋除尘器	99.7	是	2091.50	37.29	0.46	1680
			SO <sub>2</sub>	系数法		79.85	1.0	/	/	/		79.85	1.0	
			NO <sub>x</sub>	系数法		171.17	2.13	/	/	/		171.17	2.13	

(2) 无组织废气:

□潮粮装卸、输送等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粮食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0.16kg/t（卸料），本项目装卸玉米量42000吨，粉尘产生量为6.72t/a，粮食装卸、输送时间约为1680h/a，粉尘产生速率为4kg/h，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溢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规范文明装卸、装卸工段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

装卸高度、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等降尘措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约 60%（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6-3 中，装卸采取封闭（三边），控制效率为 60%），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2.69t/a，1.6kg/h。

□原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原粮进场在原粮堆场暂存时会有粉尘产生，《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谷物存储的产尘系数为 0.1kg/t，本项目进入堆场的玉米量为 41993.28t，则产生粉尘量 4.2t/a，时间为 1680h/a，粉尘产生速率为 2.5kg/h，为了降低粉尘影响，本项目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可以降低 60%的粉尘，排放量为 1.68t/a，排放速率为 1kg/h。

□筛选粉尘

本项目玉米入厂后进行筛选，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5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进入筛选工段的玉米年筛选量为 41989.08t，产生粉尘总量为 6.3t/a。每天筛分 2h，70 天，合计 140h，产生速率 45kg/h，本项目清选工艺采用封闭除杂圆筒筛，可以同时清除原粮杂质和粉尘。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经计算可知，粉尘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135kg/h，粉尘收集量为 6.28t/a。

□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年运行 70 天，日运行 24h，合计 1680h，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进入烘干塔的玉米 41982.78t/a，产生粉尘量 4.2t/a，产生速率 2.5kg/h，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能有

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计，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t/a，排放速率为 0.25kg/h。

□干粮输送装卸粉尘（烘后仓成品粮食转入干粮仓）

本项目烘后仓内标准水分的水稻需倒运到指定储粮仓房，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料粉尘系数为 0.07kg/t（装料），此过程装卸量 41978.58t，粉尘产生量为 2.94t/a，粉尘产生速率为 1.75kg/h，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粉尘可降低 60%（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6-3 中，装卸采取封闭（三边），控制效率为 60%），则烘后仓水稻转入储粮仓房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1.18t/a，0.7kg/h。

⑥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内，热风炉灰渣每 5 天外运 1 次。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密闭储存、装运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 24.36t/a，排放总量为 5.99t/a。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潮粮装卸、输送	原料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6.72	4	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降低装卸高度、封闭输送	60	2.69	1.6	1680
堆放	原料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2	2.5	苫盖，防风抑尘网	60	1.68	1	1680
筛	清理	无	颗粒	系	6.3	45	密闭除杂圆	99.7	0.02	0.135	140

选	筛	组	粒	数			筒筛，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				
烘干	烘干塔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2	2.5	除尘烘干塔，顶部配有布袋除尘器，内部四周设有除尘板，底部设有除尘网。	90	0.42	0.25	1680
干粮输送装卸	输送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2.94	1.75	粮仓密闭，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封闭输送	60	1.18	0.7	1680

### (3)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无组织废气措施：**潮粮进厂后装卸工段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原粮堆放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采用封闭除杂圆筒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本项目热风炉房封闭，封闭灰渣间，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限制车速，非冰冻季节洒水降尘。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措施：**720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配1套除尘效率99.7%的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21m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燃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燃料中含硫量较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未设置脱硫及脱硝设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工业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特点为窑炉，设施规模较小，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袋式除尘效率高，

且适用于小型规模窑炉设施，因此，袋式除尘为本项目最佳窑炉烟气除尘技术选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布袋除尘器属于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性措施。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烟气黑度（林格曼级）、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

**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6.1、4.6.3和4.6.4中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干粮仓高度为18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设置为21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烟囱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烟囱底部中心坐标/°		烟囱高度(m)	烟囱内径(m)	烟气温 度 (°C)	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热风炉烟 囱	132.1323175 7	45.5356656 0	21	0.4	100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 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两种情况：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事故状态污染物去除效率按50%计。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详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 物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热风炉	除尘布袋破损	颗粒物	6230.45	77.57	1	1	立即停止生产，记录非正常情况信息，并及时对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记录非正常情况原因和持续时间，直到非正常状况解除后可恢复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定期检查布袋情况，备用布袋准备充足；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污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热风炉 烟囱	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1次/月	/
无组织 (工业窑炉)	工业炉窑 周边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7) 环境影响分析

经采取本报告的废气防治措施后，7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烟囱（DA001）排放，颗粒物、林格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热风炉房外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mg/m<sup>3</sup>。

潮粮进厂后装卸工段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原粮堆放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采用封闭除杂圆筒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本项目热风炉房封闭，封闭灰渣间，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限制车速，非冰冻季节洒水降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运营后完成后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 **（1）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的产生是间断的，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源强

均在 60~80dB (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热风炉房	除尘器 风机	8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外部设置隔音罩。	114.8	121.01	1	3.3	69.62	昼 间、 夜间	25	29.9	1m
								8.7	61.21			31.1	1m
								6.0	64.44			29.3	1m
								1.9	74.42			25.9	1m
		除渣机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119.13	122.1	1	2.8	61.06	昼 间、 夜间	25	27	1m
								8.5	51.41			30.4	1m
								5.8	54.73			25	1m
								2.1	63.56			30.9	1m
	炉排机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112.64	123.18	1	3.2	59.90	昼 间、 夜间	25	22.7	1m	
							6.5	53.74			24	1m	
							6.1	54.29			30.5	1m	
							4.1	57.74			25.9	1m	
	鼓风机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	117.51	124.8	1	3.4	59.37		25	23.3	1m	

				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外部设置隔音罩。					5.1	55.85	昼间、夜间			23.7	1m						
									5.9	54.58				24.7	1m						
									5.5	55.19				28.2	1m						
									引风机	70	122.38			125.88	1	3.5	59.12	昼间、夜间	25	25.6	1m
																7.3	52.73			22.5	1m
																5.8	54.73			23.6	1m
																3.3	59.63			30.68	1m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轴向右为正方向；Y轴向上为正方向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输送机	-17.78	69.06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外部设置隔音罩。	运行期
2	翻板机	-5.34	72.31	1	70		
3	清选机	53.65	100.45	1	75		
4	提升机	48.78	97.74	1	75		
5	1 热风机	60.14	108.02	1	70		
6	2 热风机	64.47	108.02	1	70		
7	3 热风机	69.34	109.11	1	70		
8	出清筛	59.6	95.04	1	70		
9	冷风机	67.72	101.53	1	70		
10	输送机	80.17	113.98	1	70		
11	输送机	88.29	115.6	1	70		
12	塔前提升机	60.69	103.15	1	75		
13	圆筛提升机	49.32	83.67	1	7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轴向右为正方向；Y轴向上为正方向

###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衰减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

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1) 多点源在某一点影响叠加模式：

$$L_{P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n 个噪声源叠加的总声压级，dB(A)；

$L_{P_i}$ ——第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2) 点声源传播距离衰减模型数学表达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3) 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_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热风炉房采取隔声墙体，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外部设置隔音罩；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风机设置软连接与弹性固定等减振措施；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保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根据经验估算以及参考同类项目，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18~25dB(A)间，本项目设备设置于厂区内，热风炉位于热风炉房内，故本次环评对热风炉噪声值和热风炉除尘布袋风机噪声值考虑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为 25dB(A)。室外声源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根据本行业生产经验，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外部设置隔音罩等措施治理后，噪声消减值为 15~25dB(A)，本项目各类室外风机噪声消减值取 15dB(A)。

### (4)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表 4-8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3.00	43.00	本项目贡献值较小，且经过长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厂界南侧	45.52	45.50	
厂界西侧	27.81	26.51	
厂界北侧	40.46	40.39	

本项目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器、隔音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表 4-9 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南侧居民	39.47	39.40	49	37	49.46	41.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厂界外西侧居民	31.08	29.54	50	35	50.06	36.09	
厂界外南侧居民	31.31	30.91	48	36	48.09	37.17	
厂界外东侧居民	37.71	37.71	48	35	48.39	39.57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图 4-1 昼间噪声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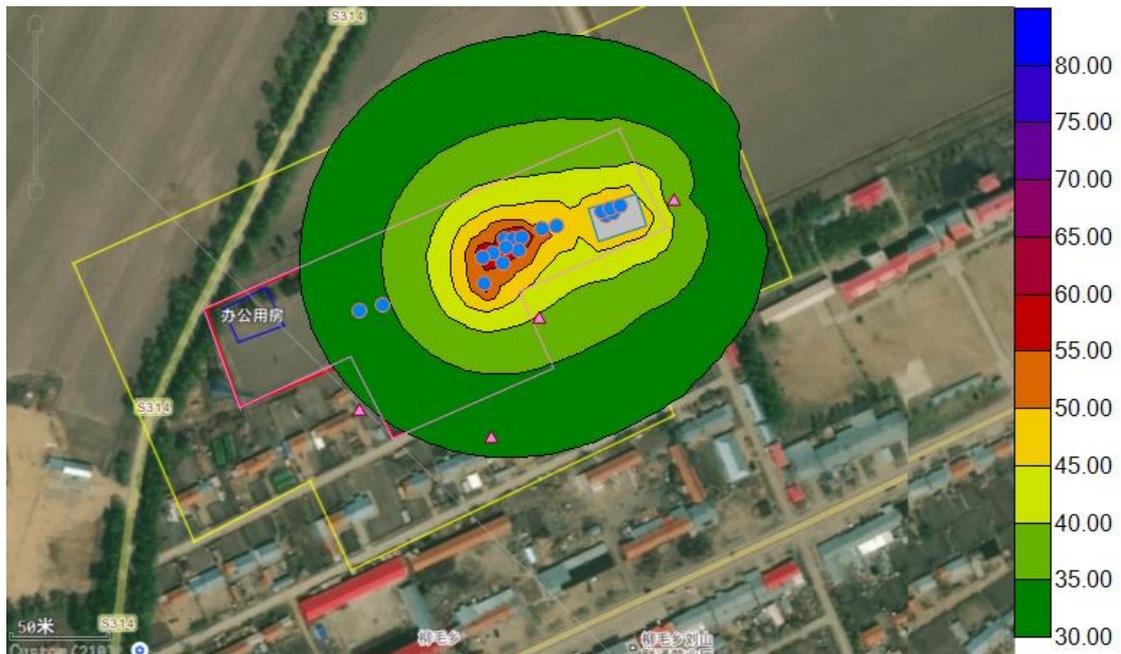


图 4-2 夜间噪声预测图

(5)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外东南侧、东侧、西侧、南侧房屋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潮粮装卸输送收尘、原料堆场收尘、筛选过程收集的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干粮装卸输送收尘、

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目录》（2024版）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如下表：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节点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置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潮粮装卸输送收尘	粮食装卸输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系数法	4.03	集中收集	4.03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堆场收尘	原料堆场		900-099-S59	系数法	2.52		2.52	
筛选杂质	筛选		900-099-S59	系数法	12.6		12.6	
筛分收尘	筛分		900-099-S59	系数法	6.28		6.28	
烘干塔收尘	烘干		900-099-S59	系数法	3.78		3.78	
干粮装卸输送收尘	干粮装卸输送		900-099-S59	系数法	1.76		1.76	
布袋收尘	热风炉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259.83	暂存灰渣间内	259.83	外售给农户，用于堆制农家肥。
炉渣	热风炉		900-099-S03	物料衡算法	533.26		533.26	
废布袋	除尘		900-099-S59	类比法	0.1	厂家定期回收	0.1	厂家定期回收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类比法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油桶			900-249-08	类比法	0.01		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01		0.01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	0.1	生产设施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a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过程产生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油桶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01				T, 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1				T, In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	0.3t/a	1年
2	废润滑油油桶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 潮粮装卸输送收尘

粮食装卸工段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约 60%，粉尘产生量为 6.72t/a，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2.69t/a，粉尘收集量为 4.03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

利用。

#### 2) 原料堆场收尘

本项目原粮进场在原粮堆场暂存时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粉尘量 4.2t/a，本项目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可以降低 60%的粉尘，排放量为 1.68t/a，粉尘收集量为 2.52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3) 筛选过程收集的杂质

本项目粮食杂质包括装卸、输送工段和筛选工段收集的杂粮、石子、泥沙、碎秸秆等废物。根据本行业生产经验，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三，本项目年烘玉米 42000t/a，则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 12.6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4) 筛分收尘

本项目玉米入厂后进行筛选，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5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玉米年筛选量为 42000t，产生粉尘总量为 6.3t/a。本项目清选工艺采用封闭除杂圆筒筛，可以同时清除原粮杂质和粉尘。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经计算可知，粉尘排放量为 0.02t/a，粉尘收集量为 6.28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5) 烘干塔收尘

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产生粉尘量 4.2t/a，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四周设置防尘挡板，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计，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t/a，粉尘收集量 3.78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6) 干粮装卸输送收尘

本项目烘后仓内标准水分的水稻需倒运到指定储粮仓房，此过程装卸、运输

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料粉尘系数为 0.07kg/t（装料），粉尘产生量为 2.94t/a，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粉尘可降低 60%，则烘后仓水稻转入储粮仓房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1.18t/a，粉尘收集量 1.76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7) 热风炉炉渣和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粉尘量为 260.61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排放量为 0.78t/a，则收尘量为 259.83t/a。此部分废物暂存于灰渣间内，外售给农户用于堆制农家肥。

项目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固体废物源强进行核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其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灰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511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为 16.3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

$$E = 3511 \times (16.33\% + 15\% \times 14132 \div 33870) = 793.09t/a$$

通过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793.09t/a，治理前锅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259.83t/a，则炉渣量为 533.26t/a。炉渣暂存于灰渣间内，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农户用于堆制农家肥。

灰渣袋装临时集中存储于灰渣间，每 5 天清运 1 次，外售给农户用于堆制农家肥，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满足固废处置要求。

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减少粉尘产生。灰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的情况下，在灰渣间旁临时堆放，灰渣进行装袋，装袋后临时堆存的袋装灰渣采用苫布遮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灰渣临时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8)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产生的废布袋，一年更换一次，根据本行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0.1t/a，废布袋集中收集，厂家定期回收。

#### 9)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14-08，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油桶 0.01t/a。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49-900-041-49，闭口袋装收集（分类收集），不符合豁免条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的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解决不具备分类收集条件且混入少量危险废物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名录》规定已经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实施全过程豁免。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固废管理要求，不得故意或随意将此类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等应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的管理要求为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环境管理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 100%处置。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 危险废物

A.危废贮存点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B.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桶（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必须与检验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域隔开，方便检验后的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②将分类后的危险废物盛放在周转桶（箱）内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环保部门制定的专

用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要求，本环评要求：在储存间外的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

③暂时贮存时间：业务用房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桶（箱）达到额定承载量时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存放。贮存点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存放量，安排委托处置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一般为 30 天接收处置 1 次。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④管理制度：应制定危险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C.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其运输转移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在选择危废运输单位时，应综合考虑运输单位的资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配置等因素，选取技术能力强的单位委托运输，定期对运输单位资质进行备案审查。

②合理制定运输计划：运输时间应避免大风、大雨、暴雪等恶劣天气，错开早、晚高峰及夜间运输，减少对外环境的侵扰。

③场内危废暂存时应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此外，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其他要求进行。

#### D.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采用专用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收集，收集后由专用小推车送入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由专人负责收集、转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危害。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的贮存，不涉及废油处置过程，其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的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  $Q=0.00004$ ；因此本项目  $Q=0.00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风险潜势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为简单分析。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为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小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对健康构成威胁；同时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将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

## 2) 风险环节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封闭式设计，内部对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并使用防渗容器装盛，地面经防渗处理，贮存点内配备灭火器、应急收集桶、消防沙、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

## 4) 应急预案要求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落实设置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物资、救援物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牌、标签和责任牌等并上墙张贴，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 5) 其他措施

企业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等。通过采取并落实以上措施和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发生末端治理措施故障、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 8、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

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各章节。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热风炉产生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7%），由 21m 高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	/
	潮粮和干粮装卸、输送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潮粮、干粮装卸输送废气：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降低装卸高度，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堆放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	
	筛选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封闭除杂圆筒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烘干塔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四周设置防尘挡板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	颗粒物	热风炉房封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外部设置隔音罩。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潮粮装卸输送收尘、筛选过程收集的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和干粮装卸输送收尘等以上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定期回收；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外售给农户用于堆制农家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热风炉房、烘干塔、原料堆场、办公用房、干粮仓；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内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math>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math>\geq 1.5</math>m，渗透系 K<math>\leq 1 \times 10^{-7}</math>cm/s；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点封闭式设计，内部对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并使用防渗容器装盛，地面经防渗处理，贮存点内配备灭火器、应急收集桶、消防沙、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环境管理其他要求	<p>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年度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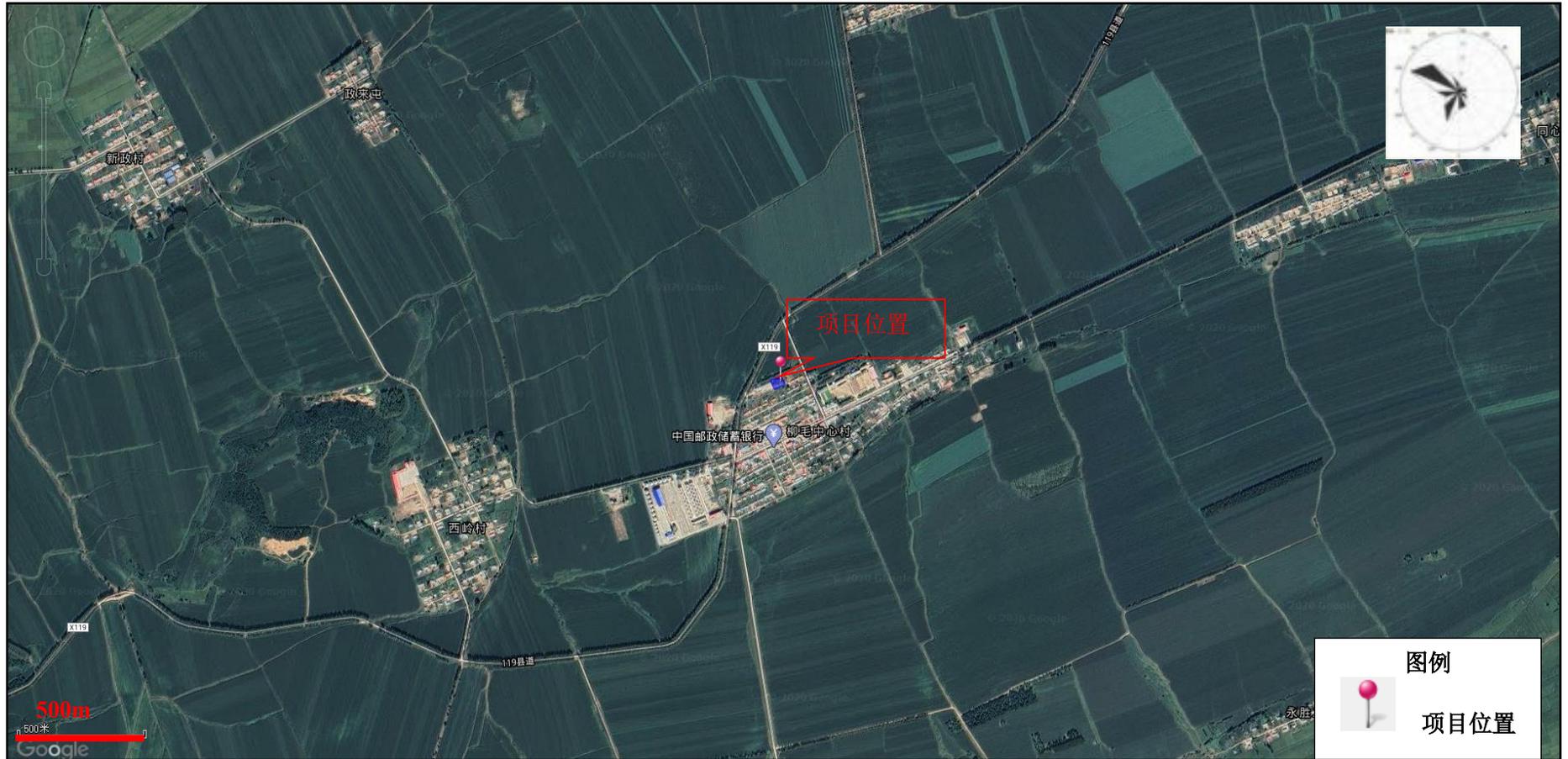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经本评价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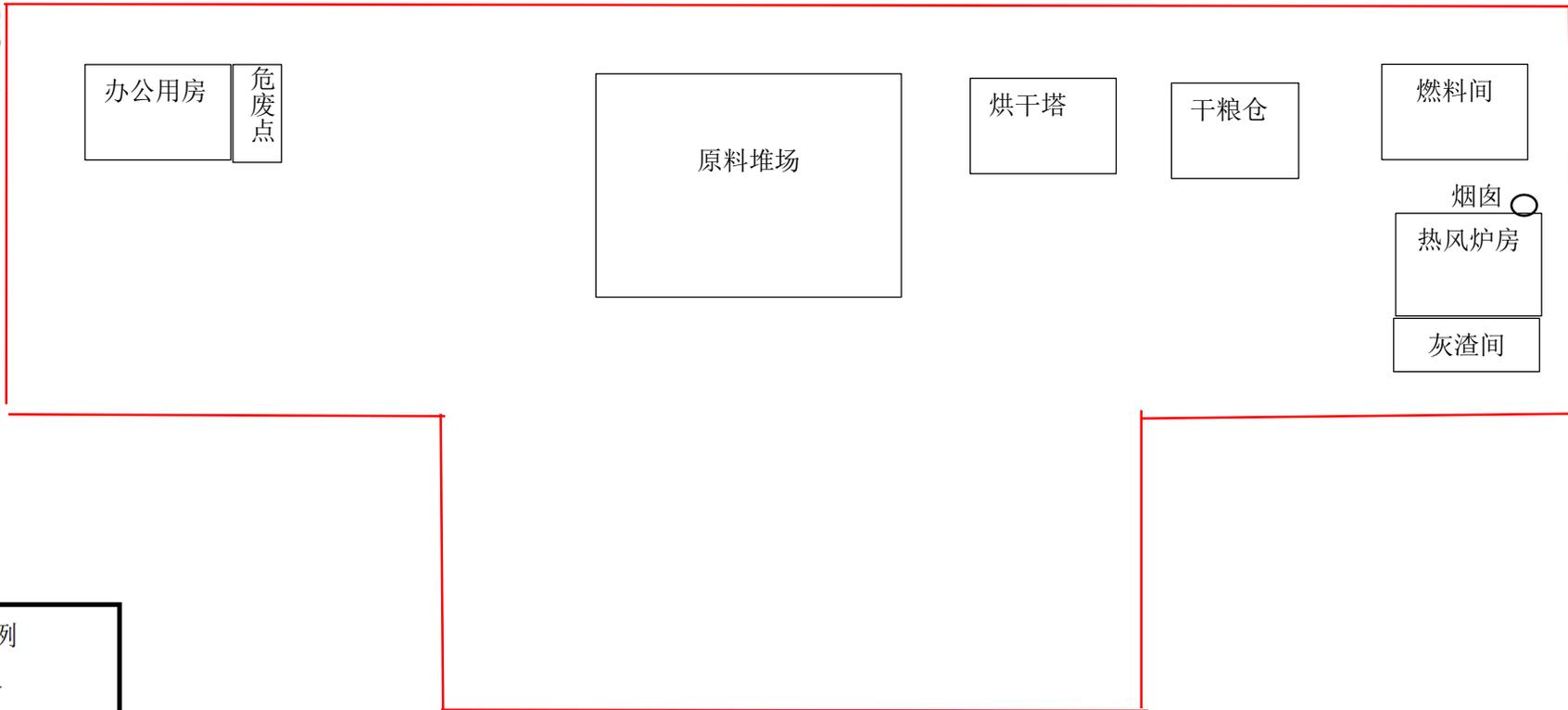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	变化量 t/a □
废气	颗粒物	0.002t/a	/	/	0.78t/a	0.002t/a	0.78t/a	+0.778t/a
	二氧化硫	0.612t/a	/	/	1.67t/a	0.612t/a	1.67t/a	+1.058t/a
	氮氧化物	0.408t/a	/	/	3.58t/a	0.408t/a	3.58t/a	+3.172t/a
	无组织粉尘	0.05075t/a	/	/	5.99t/a	0.05075t/a	5.99t/a	5.93925t/a
废水	COD	0	/	/	0	0	0	0
	NH <sub>3</sub> -N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潮粮装卸输送收尘	1.71t/a	/	/	4.03t/a	1.71t/a	4.03t/a	+2.32t/a
	原料堆场收尘	0	/	/	2.52t/a	0	2.52t/a	+2.52t/a
	筛选杂质	5t/a	/	/	12.6t/a	5t/a	12.6t/a	+7.6t/a
	筛分收尘	2.45t/a	/	/	6.28t/a	2.45t/a	6.28t/a	+3.83t/a
	烘干塔收尘	0.009t/a	/	/	3.78t/a	0.009t/a	3.78t/a	+3.771t/a
	干粮装卸输送收尘	0.74t/a	/	/	1.76t/a	0.74t/a	1.76t/a	+1.02t/a
	炉渣	30.34t/a	/	/	259.83t/a	30.34t/a	259.83t/a	+229.49t/a
	布袋收尘	0.198t/a	/	/	533.26t/a	0.198t/a	533.26t/a	+533.062t/a
	废布袋	0.1t/a	/	/	0.1t/a	0.1t/a	0.1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润滑油油桶	0	/	/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	/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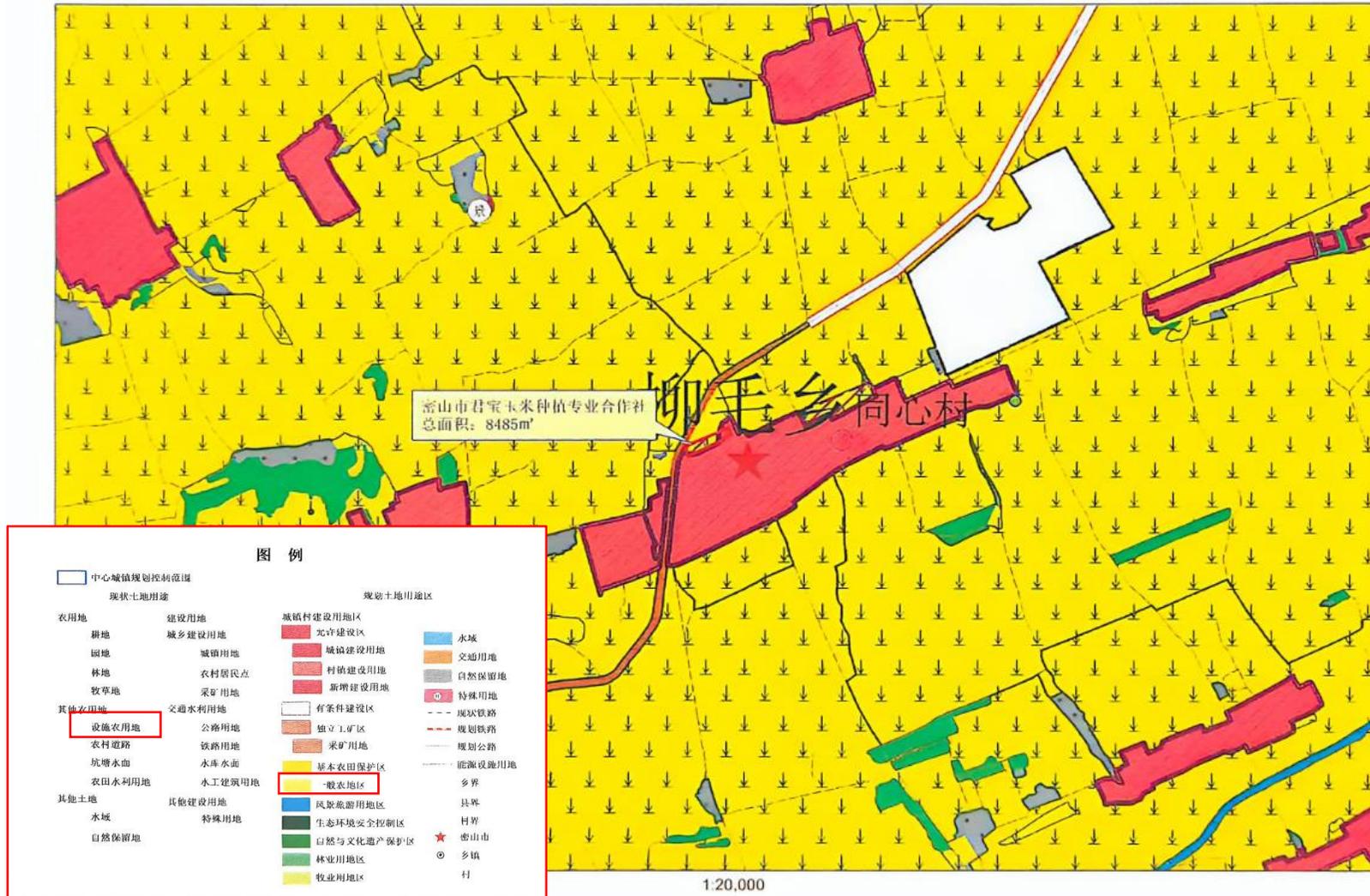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

附图3 密山市柳毛乡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图

密山市柳毛乡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局部）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1BBYPY9N

名 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密山市柳毛乡乡直
法定 代表 人	董振军
注 册 资 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粮食、农副产品购销、烘干；粮食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 11 月 0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场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王强 身份证号：231026198405024224  
乙方：(承租人) 董振军 身份证号：23102619810308271X  
为了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本着平等、互利、自愿有偿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面积、位置

- (一) 甲方租赁给乙方土地，土地面积为 7276.16 平方米。
- (二) 甲方租赁给乙方土地位于密山市柳毛乡乡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 20 年，从 2017 年 01 月 30 日起至 2037 年 0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的缴纳方式和数额

缴纳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租金总额为 拾壹万元整 (¥: 110000.00)。

第四条 甲方对租赁土地不得干预乙方经营和使用。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王强

联系电话：15246246806

乙方(签字)：董振军

联系电话：15094692

年 月 日

附件3 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

申请单位：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 1. 概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棱河柳毛河穆棱河口内密山市	0.02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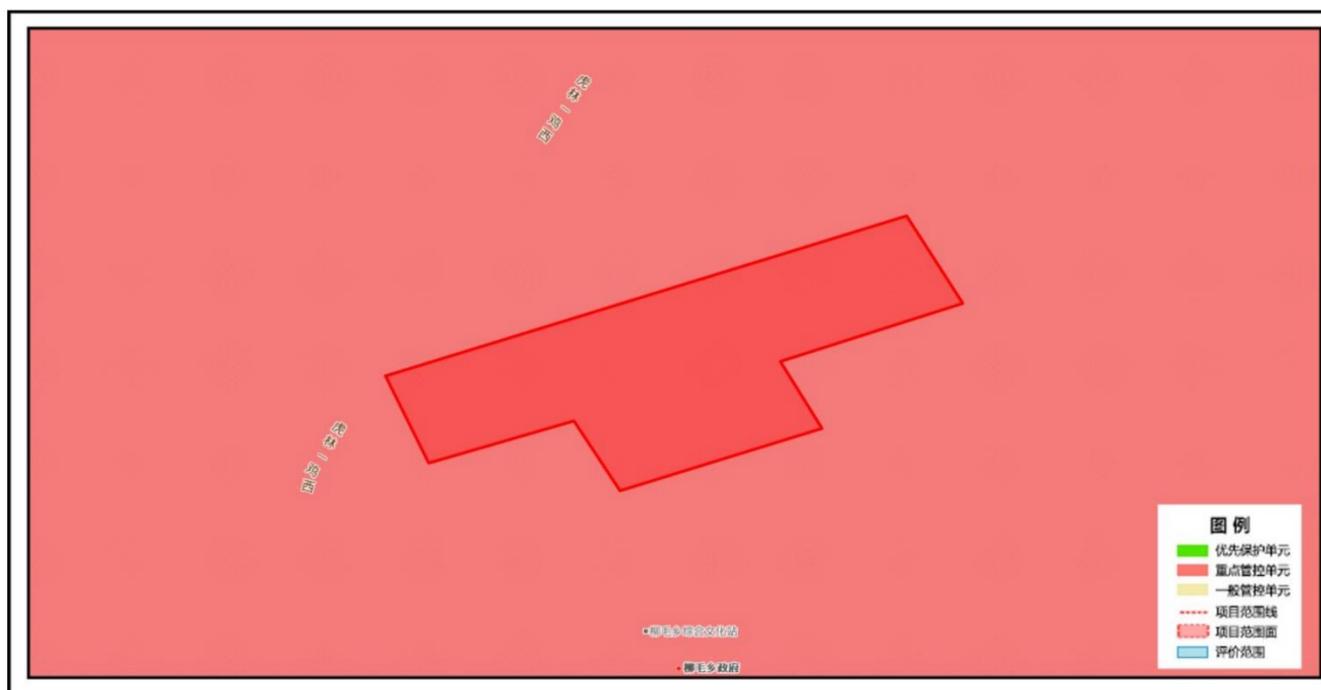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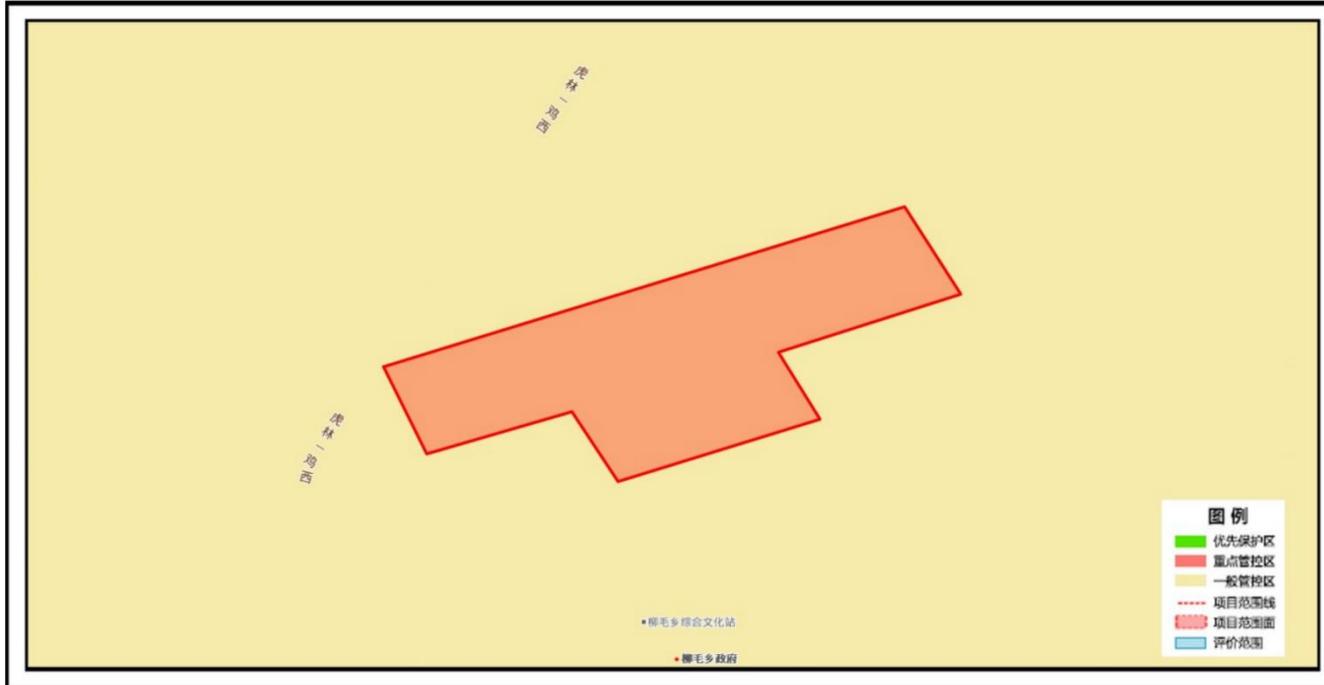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p> <p>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5 监测报告

 MW2601-2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6日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通用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单位：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楼 2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84096068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联系人：董振军 电话：15094692987

样品名称：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敏感点噪声

样品状态：环境空气：滤膜完好

采样人：王嘉宇、吕佳成等

采样时间：2026.1.22--2026.1.24

分析人：李丽、宋雪菊等

分析时间：2026.1.22-2026.1.26

分析地点：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ML-YQ128 /电子天平/AUW120D/ML-YQ018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ML-YQ091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四、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6.1.22	MWQ26012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1#点	179	μg/m <sup>3</sup>
	2026.1.23	MWQ260121-01-02			184	
	2026.1.24	MWQ260121-01-03			172	

#####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单位
	2026.1.22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南侧居民1#△	49	37	dB(A)
厂界外西侧居民2#△	50	35	
厂界外南侧居民3#△	48	36	
厂界外东侧居民4#△	48	35	

\*\*\*\*\* 报告结束 \*\*\*\*\*

## 其它说明

- 1、本报告只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编制人：李明

审核人：张

签发人：李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1月26日

## 附件 6 总量计算说明

### 一、废气许可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绩效值、二氧化硫绩效值、氮氧化物绩效值。

表 1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0.443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1.47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4.43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46.0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0.605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2.016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6.04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低位热值为  $Q_{\text{net, ar}}=14.132\text{MJ/kg}$ ，由于实际热值介于 12.56 和 14.65 之间，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表 6 插值法计算绩效值。经计算可知本项目绩效值为：

颗粒物绩效值： $0.204+(14.132-12.56)\div(14.65-12.56)\times(0.228-0.204)=0.222\text{kg/t 燃料}$ ；

二氧化硫绩效值： $0.679+(14.132-12.56)\div(14.65-12.56)\times(0.759-0.679)=0.739\text{kg/t 燃料}$ ；

氮氧化物绩效值： $2.037+(14.132-12.56)\div(14.65-12.56)\times(2.277-2.037)=2.218\text{kg/t 燃料}$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4.2.2.3，许可排放量按照绩效值、年实际产量核算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许可排放量，t；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text{m}^3$ ；

$G$ ——绩效值， $\text{kg/t 燃料}$ ；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本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总量=3511t/a。

则本项目许可排放量为：

$$E_{\text{颗粒物}}=3511 \times 0.222 \times 10^{-3}=0.78\text{t/a};$$

$$E_{\text{SO}_2}=3511 \times 0.739 \times 10^{-3}=2.59\text{t/a};$$

$$E_{\text{NO}_x}=3511 \times 2.218 \times 10^{-3}=7.79\text{t/a}。$$

## 二、总量控制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详情如下表

表 2 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名称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0.78	0.78
SO <sub>2</sub>	1.67	2.59
NO <sub>x</sub>	3.58	7.79

#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山市环承审（2020）9号

---

## 关于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及环评文件结论，你单位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

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

---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

##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0日，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密山市柳毛乡乡直。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烘干能力为150t/d粮食烘干塔，建设锅炉房，建筑面积160m<sup>2</sup>，配套建设3t/h热风炉，年燃生物质压块400t，年烘干玉米10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由哈尔滨国环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密山市环承审[2020]9号。2020年9月环保设施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已建设完成土建工程，没有环保审批手续。密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56%。

##### （四）验收范围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

实际建设：由于资金原因，热风炉配套多管除尘器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董振年 孔祥瑞 李国栋

单（试行）>的通知》，本次变动并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

热风炉配套改为多管除尘器，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清理、烘干、运输、输送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装卸、输送、清选在粮库内完成。烘干塔设有盖板式除尘设施，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等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用平衡安装、风机出口消声，建筑隔声、专用房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粮食杂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74-79\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53-73\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60-70\text{mg}/\text{m}^3$ 之间，可以满足生物质热风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窑炉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最高值为 $0.361\text{mg}/\text{m}^3$ ，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噪声最高为 $57.4\text{dB}(\text{A})$ ，不高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为 $46.9\text{dB}(\text{A})$ ，不高于 $50\text{dB}(\text{A})$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在锅炉房内隔间出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的空间用来存放灰渣。生活垃圾和粮食杂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窑炉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东侧隔空地为闲置房屋，本项目厂界南侧隔空地为居民（距离 39m），本项目厂界西侧隔空地为县道，本项目厂界北侧为林地。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到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完善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具体的制度实施工作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董振军 张祥瑞 李仕忠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董振东	有限公司	经理 王星	15094892967	23102619810306211X	董振东
孔祥岩	黑龙江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46433668	2303021998xxxx4418	孔祥岩
李月娟	黑龙江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46074966	230804196610870534	李月娟

附件 9 关于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 关于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1BBYPY9N，法定代表人董振军。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乡直。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 1 座日处理能力 600t/d 的烘干塔，依托现有热风炉房配套建设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

该项目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核实，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现已自行停止该项目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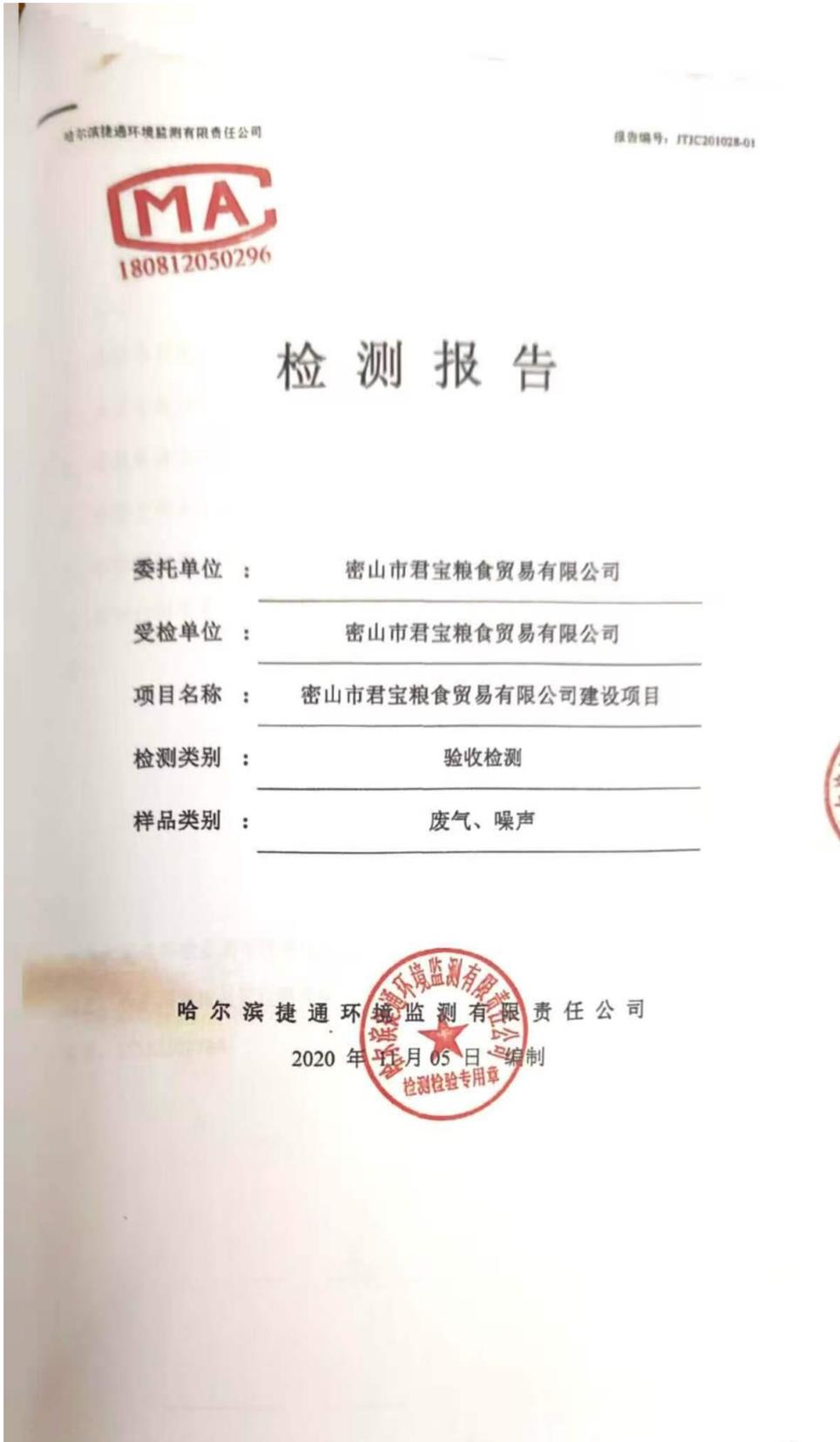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 3 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并补办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形。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连海大厦4楼

电话: 13352508789

哈尔滨捷通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地址	密山市柳毛乡乡直		
联系人	董经理	联系电话	15094692987
检测位置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送)样时间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30日		
天气条件	天气:晴	风速:	1.6m/s~3.3m/s
采(送)样人员	刘琦、孔祥瑞		
分析时间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05日		
实验室检测条件	18°C—20°C	30%RH—45%RH	
分析人员	张艳楠、马晓晶等		
检测内容及样品个数、状态、特征:	厂界噪声	噪声4个点16个数据	
	无组织废气	滤膜16张	

### 二、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JTJC-YQ-03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TJC-YQ-053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JTJC-YQ-0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TJC-YQ-052
			电子天平	PT-104/35S	JTJC-YQ-030
噪声	2.	厂界噪声	三杯风速仪	FYF-1	JTJC-YQ-0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TJC-YQ-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JTJC-YQ-039
有组织废气	3.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体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TJC-YQ-054
			自动烟尘气体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TJC-YQ-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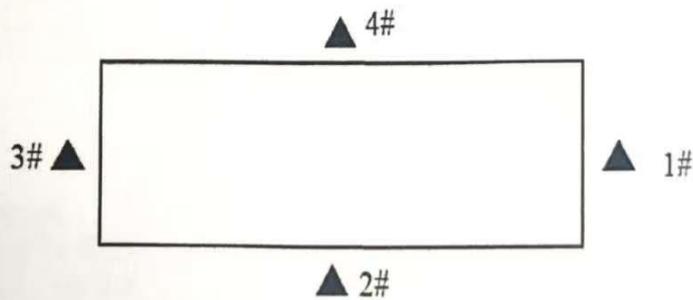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体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TJC-YQ-054
	5.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体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TJC-YQ-077

###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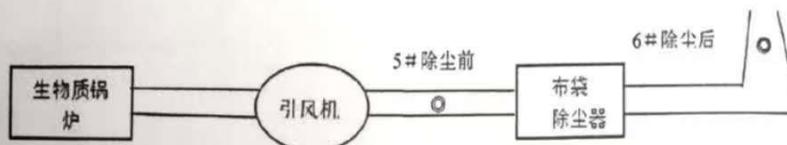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1、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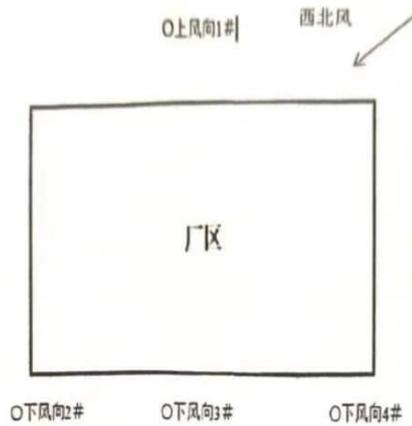
注: ▲—噪声检测点位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 O—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五、气象参数检测

采样日期	气压(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2020年10月28日	100.58	-1.2~8.2	西北	1.4~2.3
2020年10月29日	100.49	-1.4~6.3	西北	1.6~2.2

### 六、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28	1#厂址上风向	JB201028Q0101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1.0
		JB201028Q0102		0.303	1.0
		JB201028Q0103		0.311	1.0
		JB201028Q0104		0.254	1.0
	2#厂址下风向	JB201028Q0201		0.283	1.0
		JB201028Q0202		0.332	1.0
		JB201028Q0203		0.321	1.0
		JB201028Q0204		0.312	1.0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3#厂址下风向	JB201028Q0301		0.304	1.0
		JB201028Q0302		0.293	1.0
		JB201028Q0303		0.271	1.0
		JB201028Q0304		0.292	1.0
	4#厂址下风向	JB201028Q0401		0.263	1.0
		JB201028Q0402		0.333	1.0
		JB201028Q0403		0.351	1.0
		JB201028Q0404		0.314	1.0
2020.10.29	1#厂址上风向	JB201029Q0101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1.0
		JB201029Q0102		0.296	1.0
		JB201029Q0103		0.331	1.0
		JB201029Q0104		0.343	1.0
	2#厂址下风向	JB201029Q0201		0.361	1.0
		JB201029Q0202		0.336	1.0
		JB201029Q0203		0.321	1.0
		JB201029Q0204		0.306	1.0
	3#厂址下风向	JB201029Q0301		0.311	1.0
		JB201029Q0302		0.307	1.0
		JB201029Q0303		0.289	1.0
		JB201029Q0304		0.301	1.0
	4#厂址下风向	JB201029Q0401		0.299	1.0
		JB201029Q0402		0.310	1.0
		JB201029Q0403		0.303	1.0
		JB201029Q0404		0.338	1.0

1  
2  
3  
4

2、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 $L_{eq}$	夜 $L_{eq}$
▲1#厂界东 1 米	2020.10.28	57.2	45.9
▲2#厂界南 1 米		53.8	42.9
▲3#厂界西 1 米		53.2	41.7
▲4#厂界北 1 米		55.5	44.7
▲1#厂界东 1 米	2020.10.29	56.9	45.9
▲2#厂界南 1 米		51.0	43.3
▲3#厂界西 1 米		53.0	42.7
▲4#厂界北 1 米		54.1	44.0
标准限值		60	50

此页以下空白

东源捷通

3、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Q5# 除尘器前	2020.10.28	颗粒物	JB201028Q0501	158	220	12.4	9	5568	0.88
			JB201028Q0502	156	228	12.8		5464	0.85
			JB201028Q0503	159	217	12.2		5510	0.88
		二氧化硫	JB201028Q0501	44	62	12.4		5568	0.25
			JB201028Q0502	43	62	12.8		5464	0.23
			JB201028Q0503	48	66	12.2		5510	0.27
		氮氧化物	JB201028Q0501	47	65	12.4		5568	0.26
			JB201028Q0502	48	71	12.8		5464	0.26
			JB201028Q0503	49	67	12.2		5510	0.27
		颗粒物	JB201028Q0601	49	79	13.5		5454	0.27
			JB201028Q0602	47	79	13.9		5623	0.26
			JB201028Q0603	48	74	13.3		5563	0.26
JB201028Q0601	33		53	13.5	5454	0.18			
JB201028Q0602	35		60	13.9	5623	0.20			
JB201028Q0603	40		62	13.3	5563	0.22			
Q6# 除尘器后	2020.10.28	二氧化硫	JB201028Q0601	38	60	13.5	5454	0.20	
			JB201028Q0602	38	65	13.9	5623	0.21	
			JB201028Q0603	40	62	13.3	5563	0.22	
		排气黑度	/			<1级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Q5# 除尘器前	2020.10.29	颗粒物	JB201029Q0501	159	227	12.6	9	5586	0.89			
			JB201029Q0502	155	209	12.1		5528	0.86			
			JB201029Q0503	158	206	11.8		5499	0.87			
		二氧化硫	JB201029Q0501	55	79	12.6		5586	0.31			
			JB201029Q0502	54	72	12.1		5528	0.30			
			JB201029Q0503	57	75	11.8		5499	0.32			
		氮氧化物	JB201029Q0501	57	82	12.6		5586	0.32			
			JB201029Q0502	57	77	12.1		5528	0.31			
			JB201029Q0503	58	76	11.8		5499	0.32			
		Q6# 除尘器后	2020.10.29	颗粒物	JB201029Q0601	50		75	13.1	<1级	5453	0.27
					JB201029Q0602	46		74	13.5		5584	0.26
					JB201029Q0603	48		78	13.6		5561	0.27
二氧化硫	JB201029Q0601			48	73	13.1	5453	0.26				
	JB201029Q0602			42	67	13.5	5584	0.23				
	JB201029Q0603			44	72	13.6	5561	0.25				
氮氧化物	JB201029Q0601	41	63	13.1	5453	0.23						
	JB201029Q0602	42	68	13.5	5584	0.24						
	JB201029Q0603	43	70	13.6	5561	0.24						
烟气黑度	/											

报告编制人: 陈春秀  
审核人: 张艳楠

授权签字人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11 关于同意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的说明

关于同意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的说明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我村辖区内建设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我村密山市柳毛乡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

就该项目建设事宜,我村村委会同意该项目在我村的选址和建设。希望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尽量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2 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影响	
大气环境措施	<p>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 根 21m 高烟囱排放。潮粮、干粮装卸输送废气: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降低装卸高度,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对原粮表面进行苫盖,设置防风抑尘网。封闭除杂圆筒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四周设置防尘挡。热风炉房封闭。</p> <p>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水环境措施	<p>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运营后完成后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p>
声环境措施	<p>热风炉房采取隔声墙体,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外部设置隔音罩。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固体废物措施	<p>潮粮装卸输送收尘、原料堆场收尘、筛选过程收集的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和干粮装卸输送收尘等以上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定期回收;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外售给农户用于堆制农家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p>

可能受影响居民信息			
序号	姓名	方位厂界距离(m)	可能受到的影响
1	李帅	东南方位 150米	噪声、废气
2	孙福	东方位 100米	噪声、废气
3	王立村	东方位 120米	噪声、废气
4	张永刚	南方位 180米	噪声、废气
5	陈海奎	南方位 30米	噪声、废气
6	谭成辉	南方位 100米	噪声、废气
7	孙文明	南方位 60米	噪声、废气
8	孙文明	东南方位 60米	噪声、废气
9	张智学	南方位 30米	噪声、废气
10	张双	西南方位 50米	噪声、废气
11	赵贵涛	南方位 60米	噪声、废气
12			噪声、废气

单位公章：密山市君宝特食贸易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徐文明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46812386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直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font-size: small;">（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孙文明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804676896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div> <p style="font-size: 0.8em;">（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智学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36512740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div>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top: 1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福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04882868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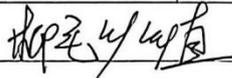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宝林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 3月 26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div> <p style="font-size: 0.8em;">（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36562187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陈宇奎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765656187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乡道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div>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top: 10px;">（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 帅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403616722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乡直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top: 1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谭成祥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84672956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直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div>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top: 1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赵贵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199187717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乡乡直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div>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top: 10px;">（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 双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 9468 8706
经常居住地址		柳毛河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3 房屋买卖合同及房产证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姓名: 张厚斌 张秀荣 23102619684640

身份证号: 231026197205024217

联系地址: 柳毛乡双台三组

联系电话: 13274587235

乙方(买方):

姓名: 董振军

身份证号: 23102619810308271X

联系地址: 柳毛乡乡道

联系电话: 150946929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所售房屋位于 柳毛乡乡道 建筑面积为 105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 住宅。

2.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911d0110,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20140720。

二、房屋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0000 元整(大写 柒万 元整)。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全款人民币 柒万 元整(大写 70000 元整)。

### 三、房屋交付及相关事宜

1 甲方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 四、产权转移登记

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共同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2.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的费用,由\_\_方承担房款及利息。。

###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应照合同成交价格的万分之\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房款及利息。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3.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无法按时办理,每逾期一日,应照合同成交价格的万分之\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手续无法办理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孙厚斌 敬东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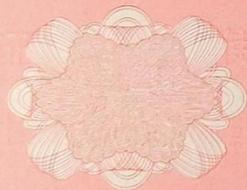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15日乙方(签字或盖章):

证明人(签字或盖章): 宋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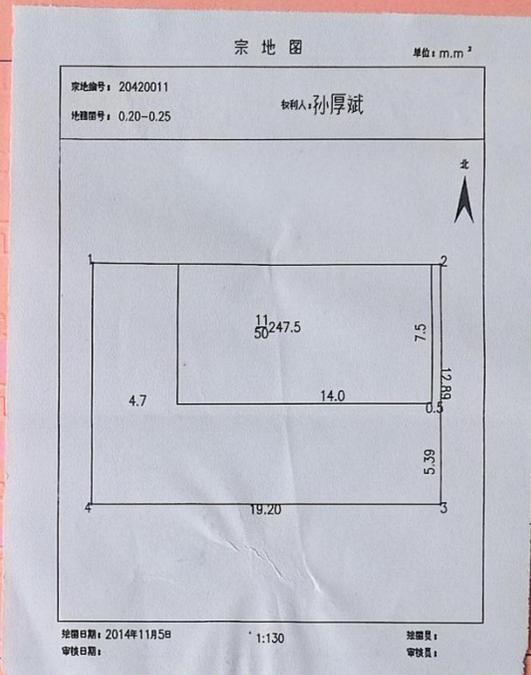
密国用(2014)第 20140720号

土地使用权人	孙厚斌		
座落	柳毛乡乡直		
地号	204-20-011	图号	20
地类(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租赁	终止日期	2017-12-03
使用权面积	247.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 12月 11日



附  
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陈吉春

乙方：董振宇

1.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柳牛沙直的房屋出售给乙方。
2. 房屋总价：人民币24000元整。
3. 乙方已付清全部房款，甲方已将房屋及钥匙交付乙方。
4. 甲方保证房屋产权清晰，无任何纠纷，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5. 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互不反悔。

甲方签字：陈吉春

乙方签字：董振宇

日期：2025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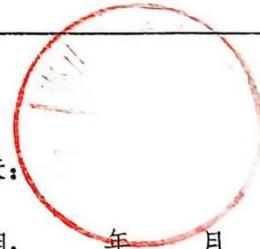
所有权人	陈克君					所有权性质	私产
共有人							
房屋座落	柳毛村直					地号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砖瓦	1	45.5	陈克君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附记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刘松军

乙方：董振宇

1.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柳毛乡乡直的房屋出售给乙方。
2. 房屋总价：人民币 50000 元整。
3. 乙方已付清全部房款，甲方已将房屋及钥匙交付乙方。
4. 甲方保证房屋产权清晰，无任何纠纷，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5. 过户费用由 乙 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互不反悔。

甲方签字：刘松军

乙方签字：董振宇

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所有权人	刘相举					所有权性质	私
共有人							
房屋座落	柳元勾直					地号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砖木		82.5	建设局 赵岩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附记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 2002 年 12 月 22 日

##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陈永刚

乙方：董振宇

1.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柳平乡的房屋出售给乙方。
2. 房屋总价：人民币25000.00元整。
3. 乙方已付清全部房款，甲方已将房屋及钥匙交付乙方。
4. 甲方保证房屋产权清晰，无任何纠纷，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5. 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互不反悔。

甲方签字：陈永刚

乙方签字：董振宇

日期：2024年2月20日

所有权人	陈永刚					所有权性质	私
共有人							
房屋座落	柳河乡集镇					地号	
房屋状况	单元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砖木		82.5	康教办 赵台

房屋状况	单元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附记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2007年8月24日

##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谭凤河

乙方：董振年

1.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柳毛乡乡道的房屋出售给乙方。
2. 房屋总价：人民币50000元整。
3. 乙方已付清全部房款，甲方已将房屋及钥匙交付乙方。
4. 甲方保证房屋产权清晰，无任何纠纷，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5. 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互不反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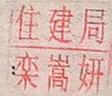
甲方签字：谭凤河

乙方签字：董振年

日期：2024年6月17日

房屋所有权人	谭凤河	身份证号	231026197102204215									
共 有 权 人	密山青	身份证号										
房屋坐落	区、县(市) 柳毛乡 乡(镇) 多直 村(委) 屯(组) 街 号											
丘(地)号			产 别	私								
房 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房屋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1	82.5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产权来源	建房日期	原产权证号							
	砖木	住宅	购买		1410149							
建 房 各 项 批 号 摘 要												
土地使用权 证号或许可证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号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号												
选址意见书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证 号									
设 定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 利 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日期	注销日期						

## 附 记

经办人(盖章)  栾嵩妍

填发单位(盖章): 

审核人(盖章)  李刚

填发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4 网络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一次] 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示

136\*\*\*\*4008 发表于 2026-03-30 10:34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改扩建1座日处理能力600t/d的烘干塔，依托现有热风炉房配套建设1台720万kcal/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年运行时间70天（当年10月-12月），年烘干玉米42000t。厂区不建设食堂及宿舍，不设置晾晒场、不使用熏蒸药剂。

项目情况见附件

附件1：3.11专家意见修改稿-密山市君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pdf 8.7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